住屋所有權人修繕及使用同意書

1. 茲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先生/女士)向貴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，同意其逕為修繕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關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)所持有之房屋，並同意其自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起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起止使用，該房屋座落於

新北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巷\_\_\_\_\_\_\_\_\_\_\_弄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\_\_\_\_\_\_\_\_\_樓。

1. 本修繕同意書，若有偽造文書情事，願自付相關法律責任【刑法第210 條，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及刑法第214條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。】且返還所溢領之修繕補助款項。

 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同意人簽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人(即申請修繕人)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